

國立陽明大學廢液暫時貯留室緊急應變計畫

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環安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

一、警告：

- (一)、為避免吸入或皮膚直接接觸造成傷害，進入時應配戴防毒口罩和手套。
- (二)、廢液貯留室內所貯存之液體皆具揮發性、毒性、腐蝕性或爆炸性，請勿任意打開。
- (三)、進入時應有一人以上陪同。

二、緊急應變計畫：

- (一)、**緊急聯絡(上班)：環安中心，聯絡電話（分機）2296、28280298**

- (二)、火災通報規則：

- 1、電話 119 向消防隊報案：『這裡是北投區立農街二段 155 號陽明大學行政大樓旁廢液貯留室發生化學火警，本校警衛會在校門口導引』。
- 2、**24 小時電話 888、2300、2225、28202568 向駐衛警通報：『這裡是行政大樓停車場旁枕木步道廢液貯留室，發生化學火災已通報消防隊』**

- (三)、救災注意事項：

- 1、發生災害時，嚴禁向災害地點噴水，以防止爆炸。
- 2、發生災害時，應以泡沫或乾粉滅火器救災，並以乾砂吸收廢液。
- 3、本室內所貯放之物質發生緊急災害時，應遵守化學災害處理原則。
- 4、如發生火災，所產生之氣體、液體皆具毒性，救災時應採取相關防護措施。

三、急救方式：

- (一)、應通報急救人員此為化學災害，需採取相關應變措施。
- (二)、若不慎接觸廢液，盡快將患者移離污染源，用緩和流動的溫水沖洗二十分鐘直到污染物除去，並於脫去受污染的衣物後立即送醫。